

文化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相關獎補助要點資訊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	村落文化發展	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p>為落實多元平權，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含平埔族）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結合青年，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共享互助精神，推動有助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p> <p>補助重點及金額如下：                      一、每案核給補助總經費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                      二、原鄉文化行動計畫類：如建立青年在地支援系統、促進部落文化傳承發展、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習、生活共享、建構文化輸出平台、創造原住民產業潛力或促進就業支持等能解決在地議題之計畫。                      三、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如建立青年在地支援系統、建構家族或部落遷移史（含生命史、家族系譜）、建構族群勞動史、都市聚落發展史、組織及文化培力、營造原鄉傳統文化、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習、建構原鄉文化平台、創造原住民產業潛力或促進就業支持等能解決在地議題之計畫。</p>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院校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資源司	姓名：莊雨潤 電話：(02)85126311 yjchuang@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2	村落文化發展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p>補助重點及金額如下：                      一、互助共好類：以陪伴傳習、合作協力、社群協力為重點。本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                      二、自主參與類：補助重點包括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傳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母語應用、能源與環境及其他，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p>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度11月	收件期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一、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1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申請。 二、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2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及申請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郭幸雯 03-5263176分機304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互助共好類-汪小姐，04-7222729分機402 自主參與類-林先生，04-7222729分機40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吳敏鳳小姐06-2984990分機603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許小姐089-322248#202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3	村落文化發展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p>本計畫透過競賽活動機制，激勵青年針對當代議題提出行動方案，並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產生更多改變與創新的能量。獎勵類別分為二類：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創新文化事業類，獎勵金額度最高為120萬元。</p>	18至45歲本國、外籍青年人士(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資源司	姓名：林隆斌 電話：(02)85126307 l.p.lin@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4	原住民主題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因應博物館法公布施行，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強化中央及地方間「資源共享、計畫共行」之概念，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資源司	姓名：林品樺 電話：(02)85126340 pinhua@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5	村落文化發展	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	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	為鼓勵社會共創，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促進我國新住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善用科技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提供創新服務，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確保文化多樣性及公民自主權利，厚植地方多元文化價值，推動公民社會共融共好，本要點補助類別分為5類：地方知識蒐集及應用類、多元友善共創暨新住民培力交流類、產學合創類、公民科技類及非屬上述各類，但計畫內容經本部審查認定符合本要點之訂定目標者。	1.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商號（含工作室）、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 2.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個人、新住民子女。 3.符合前款資格者組隊（組隊人數至少應達三人以上）。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資源司	姓名：宋治暉 電話：(02)85126260 sung24@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6	博物館交流與研究	補助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博物館研究專案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鼓勵結合博物館、大專院校或社會資源，針對博物館屬性或從業人員需求，開辦課程或相關刊物出版，並可透過產學合作連結，或提供博物館及其主題相關領域之學生駐館實習，以強化專業治理基礎，提升專業意識及營運效能或推廣博物館工作方法，深入推展地方知識。 二、參與博物館之國際專業組織及會議、辦理博物館展會、巡迴展（以博物館典藏策劃之國際巡迴展為優先）等；針對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博物館核心課題，藉由連結國際（兩岸）與臺灣博物館或專業社群組織，推廣臺灣觀點與經驗或串聯臺灣與世界各國共通之文化議題，建立平等、互惠之合作與交流，提高我國博物館之國際知名度，俾促進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在地文化國際化的發展。 三、針對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之屬性、特色、典藏、展示、公共服務等核心課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過程與成果，運用於指定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館務，精進及提升博物館機能。	一、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 二、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三、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四、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另行公告，原則為一個月。	文化資源司	姓名：張玉瑩 電話：(02)8512-6334 yuchang@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7	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展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推動生活美學補助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研習、研究、交流觀摩及展演等活動。 二、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研究、研討會等活動。 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研究、推廣活動等。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等議題之相關藝文研習、推廣活動等。	北部九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政黨除外）	依本館公告辦理	公告日起1個月內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姓名：王淑華 電話：(03)5263176分機205 ac205@nhcla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8	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展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辦理推展生活美學補助計畫	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推展具備社區營造精神之藝術節活動。或者藝術節慶活動中的社區營造有關項目,推動社區村落文化藝術節齊力串聯發展地方未來。	一、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文化生活園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社造及村落文化推展之組織、法人、民間團體、公司、行號。 二、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宮廟等及其所屬單位。	依本館公告辦理	依本館公告辦理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姓名:汪亭汝 電話:(047)222729分機402 ccc10087@chcse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9	部落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展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辦理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推展生活美學暨社會實踐相關理念及研究。 二、辦理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跨領域藝術之調查研究、創作及展演活動。 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推廣活動等。	補助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團、工作室或自然人於南部七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研究調查、創作及相關展演活動。補助自然人者,以配合本館辦理之活動為限。	依本館公告辦理	依本館公告辦理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姓名:楊雅琪 電話:(06)2984990分機6030 yachi@mail.tncse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0	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展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辦理推展生活美學社團補助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研習、交流觀摩及展演等活動。 二、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研討會等活動。 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推廣活動等。	花蓮縣、臺東縣內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組織、法人、民間團體、藝文人士	每年1月1日起辦理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每年1月1日起辦理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姓名:師建中 電話:(089)322248分機203 scc@ttcsec.gov.tw
二、文化資產保存面向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A類、B類、C類、D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分為四類: 一、A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等計畫。 二、B類: (一)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二)考古遺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業計畫、保存計畫、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等相關事項。 三、C類: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維護相關工作。 四、D類:補助國立單位、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及古物管理維護業務。	A類: 一、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已立案且具文化資產保存實績者等。 B類: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 C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一)經認定之保存者。(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各級學校等。三、個人(自然人);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業藝生。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國營事業、國立學校。 D類: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A類:計畫申請簡章預定於9月至12月期間公告,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調整。 B類: 一、依本局公告辦理,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調整(古蹟、歷史建築等)。二、依本局通知函辦理(考古遺址)。 C類:依本局公告辦理(約每年5月份)。 D類:依本局公告辦理。	A類: 9月至12月間徵件 B類: 一、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半年度計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二、每年由本局另行通知(考古遺址)。 C類: 依本局公告辦理(約每年8月底) D類: 由本局另行公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類: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姓名:方瑞蓮;電話:(04)22171262 2.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姓名:張舜孔;電話:(04)22171271 B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一)綜合窗口-姓名:廖寄萍;電話:(04)22177689 (二)分類各案窗口: 1.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姓名:廖寄萍;電話:(04)22177689 2.國定古蹟-姓名:黃意嵐;電話:(含)雲林縣以北:(04)22177667;姓名:黃建銘;電話:雲林縣以南:(04)2217-7672 3.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姓名:洪嘉政;電話:(04)22177698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二、古物遺址組-姓名：蔡孟純；電話：(04)22177633；ch0221@boch.gov.tw C類：傳藝民俗組- 1.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姓名：陳淑莉；電話：(04)22177763；ch0170@boch.gov.tw 2.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姓名：沈瑋鴻；電話：(04)22177772；ch0362@boch.gov.tw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姓名：王督宜；電話：(04)22177783；ch0162@boch.gov.tw D類：古物遺址組-姓名：劉貞麟；電話：(04)22177622；ch0259@boch.gov.tw；姓名：洪元凱；電話：(04)2177625；ch0282@boch.gov.tw
二、文化資產保存面向	2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相關補助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透過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空間策略，創造有魅力且高品質的城鄉環境。 二、藉由以臺灣史地為本的人文地景，厚實文化創新的底蘊。 三、結合科技與文化資產，擴大文化資產的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的加值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聚落組 姓名：鄭凱佳 電話：(04)22177691 ch0297@boch.gov.tw
二、文化資產保存面向	3	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推廣	補助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活動推廣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為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四類： 一、第一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二、第二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三、第三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四、第四類：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四、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我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收件日於前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線上申請)。	收件日於前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國家人權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 姓名：王莚 電話：(02)22182438 分機604 nhrm273@nhrm.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三、藝文發展面向	1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文化近用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活動補助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為健全表演藝術生態均衡發展，鼓勵民間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團體或組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吳品瑩 電話：(02)85126534 90037@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2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人才培育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	一、十八歲至四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 二、須為計畫執行者、作品之主要創作者。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表演藝術類 姓名：陳俞均 電話：(02)85126295 yc1215@moc.gov.tw  視覺藝術類 姓名：陳昱慈 電話：(02)85126509 yucih0418@moc.gov.tw  姓名：黃詩竣 電話：(02)85126523 AJ5207@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3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補助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為健全視覺藝術生態，均衡各類藝術發展，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	國內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學術研究機構、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蔡榕嫻 電話：(02)85126527 a10383@moc.gov.tw  姓名：陳昱慈 電話：(02)85126509 yucih0418@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4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補助	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要點	厚植中壯世代藝術家之國際發展能量，鼓勵民間專業藝術組織，建立品牌及國際合作網絡，強化論述及連結能力。	一、個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參與展出中壯世代藝術家、策展人。 二、團體： (一)國內經營美術類博物館或專業藝文展覽空間，且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等團體或組織，但不包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商號(含工作室)，負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參與展出中壯世代藝術家、策展人。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蔡榕嫻 電話：(02)85126527 a10383@moc.gov.tw  姓名：鍾文志 電話：(02)85126528 wj0624@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5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補助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為扶植國內藝術村專業營運，型塑具代表性特色之藝術村，協助空間及專業資源提升，促進藝術村多面向發展，增加藝術家駐村交流創作機會。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組織。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黃詩竣 電話：(02)85126523 AJ5207@moc.gov.tw  姓名：高楷淳 電話：(02)85126522 pj0037@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三、藝文發展面向	6	原住民族科技藝術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科技藝術創作補助	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整合跨界資源，參與國際展演合作，以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	一、個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 二、團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簡鈺恬 電話：(02)85126544 cyt@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7	原住民族傳統音樂獎勵及推廣	原住民相關音樂出版品可報名傳藝金曲獎角逐各獎項	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為活絡國內傳統與藝術音樂及戲曲表演藝術生態，並獎勵相關從業人員及團體	一、傳統與藝術音樂之相關團體及從業人員。 二、戲曲表演藝術團體及其從業人員。 三、對傳統與藝術音樂及戲曲表演藝術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其團體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其人員及個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限國籍。	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113年報名期間：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特別獎至2月28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姓名：曾怡怡 電話：(02)88669723 d051011@ncfta.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8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文化近用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活動補助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為補助執行傳統藝術之相關工作	一、從事藝文相關事務，且經政府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演藝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及文史工作室等組織或團體。 二、曾獲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傳藝金曲獎、國家工藝獎及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等一等獎，或其他相當獎項者。。	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原則分兩期受理。 (1)第一期：收件期間為前一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 (2)第二期：收件期間為當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姓名：洪以潔 電話：(02)88669600分機1647 d032024@ncfta.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9	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維護推廣	受理各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獎助作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傳統藝術研究	研究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臺灣音樂史等獎助研究範圍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	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姓名：藍愉婷 電話：(03)9705815分機2319 d210022@ncfta.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10	音樂人才培育	甄選並提供優秀青年音樂家活動補助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願以國家名義或代表臺灣名義參加國際性音樂活動。 (二)報考者不得為本團團職員工暨由政府編列預算進用之人員，如取得前列身份後，其報名資格及培訓權利即刻失效。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願以國家名義或代表臺灣名義參加國際性音樂比賽者。 二、申請者不得現為本團團職員工。	依本團公告辦理	依本團公告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姓名：高芝蘭 電話：(04)23391141分機160 jaylan@ntso.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三、藝文發展面向	11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或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為鼓勵民間團體、個人參與或協力推辦文化交流活動。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關（構）。	全年	全年	文化交流司	審查作業 姓名：簡湛竹 電話：(02)85126727 baturu@moc.gov.tw 亞太地區 姓名：龔昭璋 電話：(02)85126716 jauwoei@moc.gov.tw 歐非地區 姓名：蔡佩樺 電話：(02)85126722 phtsai@moc.gov.tw 美洲地區 姓名：謝曉榕 電話：(02)85126708 sharonh@moc.gov.tw 大陸港澳地區 姓名：饒祐嘉 電話：(02)85126736 youjia.rao@moc.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1	原住民族投入文創產業營運之輔導	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一、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 二、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為協助改善文創業者取得營運資金的困境、促進金融機構與業者溝通，並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發展，本部自110年3月1日開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案」，特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最高20億專屬文創產業之信用保證，由文策院為統一收件及諮詢窗口。另依「支持文化創業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最高2.5%、最長5年、最高3,000萬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期全面照顧有資金需求之藝文業者。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文化創意產業及文策院實際輔導之業種，且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事業體、依法設立登記之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包含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全年	隨到隨審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 姓名：黃永芳 電話：(02)27458186分機205 sibylhuang@taicca.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2	原住民族文創聚落群聚效益發展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	鼓勵文創業者進駐文創聚落，透過群聚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以聚落整體概念，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促進文創聚落發展。同時鼓勵企業及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輔導、協助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並發展文創事業。	一、第1類申請者應申請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夥或獨資事業，且須另集結至少3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提案，並提供合作意向書。 二、第2類申請者申請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或設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場所或創新育成中心之學術單位，且輔導至少4個已進駐聚落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並提供合作意向書。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創發展司	姓名：林彥志 電話：(02)85126586 hanibal@moc.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3	原住民族時尚跨界展演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國際時尚活動補助計畫	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為加強鼓勵品牌參加國際指標性時裝週活動，共同強化臺灣時尚產業國際能見度，以推動我國時尚品牌接軌國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申請者需為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為限：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社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三、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創發展司	姓名：韓潔妮 電話：(02)85126594 ic-harmjenny@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4	特色工藝技術扶植與推廣	補助有意願投入工藝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	一、推展工藝文化遺產計畫補助要點 二、農村再生條例	培養在地年輕新血加入技藝傳承，協助地方社區工藝以既有在地元素進行產品設計研發，將產品轉化成文創商品，並陪伴往前進行後端品牌行銷拓展，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推廣發展特色工藝，穩定社區經濟發展，從而帶動青年返鄉回流，創造永續之在地工藝產業經營與發展為目標。	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	本計畫申請簡章預定3月至4月期間公告，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調整。	本計畫申請簡章預定3月至4月期間公告，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調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姓名：陳靜汝 電話：(049)2334141分機243 jrchen@nctri.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5	國內工藝相關創作者參與國際工藝競賽補助	鼓勵國內工藝相關創作者參與國際工藝競賽	國際工藝競賽得獎者補助作業須知	鼓勵國內工藝相關創作者參與國際工藝競賽 補助項目包含1.機票費、2.住宿費、3.作品運費。 本中心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各補助案年度核定經費，如本要點所需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中心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調整計畫內容。	於國際工藝競賽中獲入選以上資格者	依工藝中心公告辦理	依工藝中心公告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姓名：謝靜怡 電話：(02)2387066分機126 emmysieh@nctri.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6	鼓勵臺灣工藝研究及培養工藝學研究人才	博士班學生獎助金額每名12萬、碩士班學生獎助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獎助博碩士生研擬臺灣工藝相關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為鼓勵從事臺灣工藝文化主體性之研究，以培養工藝學研究人才。 博士班學生獎助金額為新臺幣12萬元，每年上限5名；碩士班學生獎助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每年上限12名。	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工藝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之在學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5月至6月	每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姓名：張天瓊 電話：(049)2334141分機253 tachang@nctri.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7	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優化補助	補助工藝產業營運具有急迫性、永續性、公共性、技術提升條件，有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暨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優化補助計畫簡章	改善臺灣目前工藝產業以個人工坊為主現況，導入輔導與鼓勵政策，以擴大工坊經營規模，升級到微型工坊以至於小型工坊之工藝微型產業據點，並進一步強化不同地方產業及社區型態及多元族群服務，組成不同功能之地方工藝衛星產製協作基地，結合各種產業專業建立功能性分工機制，提供各工藝產業關係受眾（創作者、學習者、產業者、消費者等）微型產業集散及網絡型產業支援功能，並輔導完備工藝微型產業據點高效能生產製造共享設施，整合區域性產業資源，推動工藝產業聚落環境改善，降低產業個人化創意而無法產品化風險，提升後續行銷效益。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法人、團體（含小型工作坊、個人工作室、工藝坊），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之單位（負責人需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工藝產業營運以具有急迫性、永續性、公共性、技術提升條件之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曾獲「112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113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優化補助計畫」補助之單位，隔三年後始可再提出申請。	依工藝中心公告辦理	依工藝中心公告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姓名：楊沂芬 電話：(049)2334141分機392 yfyangn@nctri.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1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創作人才之培育	與原住民會合作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活動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	鼓勵所有熱愛本土文化者投入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歌曲創作，為臺灣母語歌曲注入新活力，增進社會大眾對本土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之認識。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	1月至2月	2月至4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沈韋伶 電話：(02)23758368分機1622 wei2021@bamid.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2	推廣原住民族流行音樂製作與發行	補助原住民族語流行音樂專輯之製作與發行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本土語言流行音樂之創作、錄製及發行，提升本土語言流行音樂之創新及專輯製作量能，並傳承、維繫本土語言文化之發展。	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有聲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業務公司或行號	1月至2月	2月至3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莊啓筠 電話：(02)23758368分機1617 cychuang@bamid.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3	原住民族影視音之文化近用與人才培力	補助提升原住民族社區文化近用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助(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補助相關影展活動	本要點補助及輔導之對象，以本部輔導之電影、電視、廣播及流行音樂等產業。前項所稱產業，包括推展電影、電視、廣播及流行音樂，且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民間法人、團體、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	公布於本局官網	活動前一個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陳元洪 電話：(02)23758368分機1423 max755352@bamid.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4	多元類型電影開發及製作補助	強化製作輔導資源	國產電影短片、長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輔導金辦理要點	補助多元類型(含原住民題材)電影創作，培育我國電影製作人才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製片、導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依各要點規定)	公布於本局官網	依各要點規定期限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長片輔導金：李杰穎 電話：(02)23758368分機1427 leechiehying@bamid.gov.tw 企劃及劇本開發：陳季汝 電話：(02)23758368分機1432 jiru@bamid.gov.tw 短片輔導金：林珈宇 電話：(02)23758368分機1424 annylin@bamid.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5	多元類型內容製作補助及劇集劇本開發	強化製作輔導資源	廣播、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紀錄片製作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劇集劇本開發補助要點	補助多元類型(含原住民題材)內容製作與開發，培育我國內容製作人才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無線廣播事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依各要點規定)	公布於本局官網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依各要點規定期限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王昱雅 電話：(02)23758368分機1513 aa1032@bamid.gov.tw 電視及新媒體內容：張嘉玲 電話：(02)23758368分機1510 c8899@bamid.gov.tw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國際臺劇徵案：張嘉玲 電話：(02)23758368分機1510 c8899@bamid.gov.tw 紀錄片：余金秀 電話：(02)23758368分機1522 tmnchy@bamid.gov.tw 兒童電視節目、劇集劇本開發：張樺安 電話：(02)23758368分機1530 huann@bamid.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海內外交流之推展與參展推廣補助	輔導我國原住民族影音作品於國際交流、參賽、競賽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	輔導我國電影從業人員及電影製作業參加國際影展，本局提供入選或入圍國際影展之影片製作人員及該片國際行銷人員相關參展費用補助，若於國際影展中得獎，另核發獎金，以獎勵其優異表現	入選或入圍國際影展之影片，並由電影片製作業提具該片製作之相關人員參展；其無電影片製作業之申請者，由該電影片分級證明所載製作單位之我國籍申請人名義提具	本案要點不定期依國際影展發展現況調整修正，請依本局最新公布為主	於影展結束後30天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何孟儒 電話：(02)23758368分機1418 grace@bamid.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7	推廣原住民族流行音樂	推廣1930-2000年代我國流行音樂經典作品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	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運用在地音樂展演活動或場域，結合1930至2000年代我國流行音樂經典作品元素進行活動策劃，以增進流行音樂經典金曲之傳唱，並達流行音樂之扎根及推廣，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姓名：趙心如 電話：(02)85126434 shinru@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六、語言發展面向	1	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活動之補助	推動語言友善環境、鼓勵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與推廣活動相關計畫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本要點補助類別分為四類：友善環境、創作及應用與推廣活動、台語人才培訓。	一、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且申請類別以「創作及應用」為限）。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社	姓名：張博偉 電話：(02)85126445 masao086@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2	推廣原住民族文學、人文及出版活動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推廣閱讀及臺灣文學創作、行銷，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提倡人文思想及文化平權理念，提升國民人文素養，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三類：文學推廣、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每年10月	一、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受理次一年度辦理活動之申請案。 二、收件期間以本部公告為準。	人文及出版社	姓名： 詹皓宇（文學推廣） 聶志文（閱讀推廣） 許雅婷（人文思想推廣） 電話： (02) 85126471、 (02) 85126464、 (02) 85126220、 Hao0120@moc.gov.tw、 daisy@moc.gov.tw、 yating0630@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3	推廣原住民族文學、人文及出版活動	補助書店營運及閱讀推廣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提供資金挹注，補助書店設立、營運、行銷宣傳及辦理活動所需經費，讓書店的知識能量滲透各鄉鎮，帶動社區乃至於城市更活潑的文化風景。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工作室等）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社	姓名：鄭怡恬 電話：(02)85126470 appak@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4	推廣原住民族/主題文學	鼓勵我國文學創作新秀	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	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依本部公告辦理	一、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 二、收件期間以本部公告為準。	人文及出版社	姓名：楊珣 電話：(02)85126472 A11027@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5	推廣原住民族文學活動	鼓勵數位出版品及辦理數位閱讀推廣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數位出版品」：包含第一類「電子書」、第二類「無障礙版本電子書」、第三類「有聲書」，製作發行具有市場潛力、曾獲金鼎獎、金漫獎或其他國內外重要獎項、競賽入圍或受推薦、重要作家、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創作推廣，以及具其他重大正面意義之數位出版品，上架電子書計次借閱平台者。 二、「數位閱讀平台」：第四類「電子書平台升級優化」，就現有電子書平台進行服務優化或功能升級，營造友善數位閱讀環境，提升數位閱讀體驗。 三、「數位出版專業之提升」：第五類「數位人才培育或國際交流」，辦理數位出版相關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活動等，以加強出版從業人員專業技能、提升數位出版品質及國際能見度。第六類「數位轉型因應提升」：辦理數位出版相關研發創新、人力培力、技術提升等，以加強出版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推升出版數位轉型。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出版事業相關之團體。但申請第五類「數位人才培育或國際交流」者，僅以出版事業相關團體為限；申請第六類「數位轉型因應提升」者，僅以出版事業為限。 二、最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之紀錄。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社	姓名：張慈恩 電話：(02)85126483 ha0716@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六、語言發展面向	6	人文及出版活動	鼓勵我國原創漫畫內容創作	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	促進臺灣漫畫產製量能，豐沛臺灣原生文化內容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為個人者，需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創作者本人。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陳利瑜 電話：(02)85126489 liyuc25@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7	人文及出版活動	補助國內出版業者、公協會參加海外書展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展我國出版事業，樹立臺灣文化及出版品牌形象，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及版權銷售，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出版社及出版公、協會。	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哈莎玲 電話：(02)85126491 saling100@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8	人文及出版活動	鼓勵我國中長篇原創漫畫內容創作	文化黑潮之T-Comics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要點	強化我國內容製作力，鼓勵製作中長篇漫畫作品，由故事開發到製作各產業鏈結，帶動漫畫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升級、提升臺灣漫畫能見度及影響力，促進臺灣原創漫畫長期經營及多元發展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陳利瑜 電話：(02)85126489 liyuc25@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9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獎助	鼓勵原住民族文學創作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	向臺灣當年度優秀文學作品致敬，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創作，以彰顯臺灣價值、活化文壇生態，進而接軌全球文學社群。本獎項分為創作獎與金典獎，創作獎獎勵單篇創作，包含劇本創作、台語文學、客語文學、原住民族語文學四類獎項；金典獎則獎勵當年度優秀文學圖書，接受以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文所書寫之文學作品參賽。	創作獎之「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為具原住民身分者皆可報名。金典獎則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參加。	每年3月至4月間	每年4月至5月間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共服務組 姓名：趙慶華 電話：(06)2217201分機2508 adoujaw@nmtl.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10	文學創作獎助	辦理「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後山文學獎」、「後山文學獎」	「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後山文學獎」徵文簡章	「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獎勵未曾以單一作者正式出版紙本圖書者。 「後山文學獎」徵文主題：須以「花東」為書寫主題，內容不拘，如：人文歷史、多元族群、自然行旅、文化體驗、美食、母語學習、親情等，題目自訂。	「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 一、徵文對象： (一)凡出生登記或設籍，或收件期間居住、就業、就學於花東兩縣且持有證明者。 (二)年齡不限。 (三)未曾以單一作者正式出版紙本圖書者。 「後山文學獎」 一、在地書寫： (一)不限國籍，惟須以繁體中文書寫。 (二)分社會組（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高中職組、國中組。 (三)各級應屆畢業生得自選組別擇一參賽。	簡章及徵件期限約於每年3月公告於本館官網，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簡章及徵件期限約於每年3月公告於本館官網，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姓名：鄭任翔 電話：(089)322248分機206 jrx@ttcse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11	人文及出版活動	培育國內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	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	培育國內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豐沛臺灣原創文化內容及創作能量。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未曾出版或曾出版二本(含)以內繪本或圖文書之新秀創作者。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陳品倩 電話：(02)8512-6492 pinqian@moc.gov.tw
六、語言發展面向	12	人文及出版活動	鼓勵實體書店串連策展	文化部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在頭書展」徵件簡章	為提升國人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發揮實體書店知識交流及藝文體驗平臺功能，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多元藝文元素之實體書展，並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及社群網絡，策辦走讀體驗活動，以及各項閱讀推廣及藝文體驗活動。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鄭怡恬 電話：(02)85126470 appak@moc.gov.tw